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A股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股份說明	
勵寅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17,844,546	21.05	[編纂]	A股	[編纂]
厲傳文女士 <small>(附註1)</small>	配偶權益	17,844,546	21.05	[編纂]	A股	[編纂]
申洪淳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5,093,580	6.01	[編纂]	A股	[編纂]
高松青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5,093,580	6.01	[編纂]	A股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勵先生直接持有17,844,546股A股。勵先生及厲傳文女士為配偶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例，厲傳文女士被視為於勵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申洪淳先生直接持有5,093,580股A股。申洪淳先生及高松青女士為配偶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例，高松青女士被視為於申洪淳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節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c)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